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垒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连续 15 个交易日（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垒知转债”转股价格。从 2025 年 9 月 5 日起重新计算，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垒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垒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垒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09号《关于核准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发行3,96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839,448.1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

额为人民币 390,460,551.88 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7062”，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4 月 27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总股本 720,230,4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7.7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宋秀华、邱聪、张宝兰、潘皓、李乐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71,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其他 5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69,200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7.7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3、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总股本 716,545,8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7.6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4、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蔡素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900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其他 5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764,800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7.6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5、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即以 2024 年 6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713,629,287 股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21,688,200 股后的 691,941,0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7.6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6、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1,688,200 股。公司已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为 11,928,500 股，占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61%。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7.6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7、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 5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686,400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7.6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8 月 1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8、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即以 2025 年 6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698,023,396 股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9,759,700 股后的 688,263,6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7.5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兼顾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垒知转债”转股价格。

从 2025 年 9 月 5 日起重新计算，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垒知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垒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